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证券日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17:00止（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28日，即在2016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

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9月29日起, 至2016年10月25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公证机关: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 王顺心

电话: 010-58073628

邮政编码: 100044

五、 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 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 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
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
率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附件二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长城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调整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94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本公司拟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年费率 1.0%调低至年费率 0.8%。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	节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	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支付方式
与比例

2、本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	节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